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^{110學年第2學期}國中第3次段考考程表(體育班)

日期	111年6月28日(二)							111年6月29日(三)						
科目 年級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第5節	第6節	第7節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第5節	第6節	第7節
	自習	英文	自習	數學	自習	社會	健教	自習	自然	自習	國文	正常上課	專長	訓練
時間	8:10 ~ 9:00	9:10 ~ 10:00	10:10 ~ 11:00	11:10 ~ 12:00	13:10 ~ 14:00	14:20 ~ 15:10	15:20 ~ 16:10	8:10 ~ 9:00	9:10 ~ 10:00	10:10 ~ 11:00	11:10 ~ 12:00	13:10 ~ 14:00	14:20 ~ 15:10	15:20 ~ 16:10
七 年 級	自習	L5- Review3 P83-123	自習	第5章 至 第6章 P140- 207	自習	公民 Ch5-6 P161-177 歷史 Ch5-6 P103~123 地理 Ch5-6 P47~67	第1、2 、3單元 (全)	自習	3-6 至 跨科 P100- 205	自習	語文常識 (二)至 第10課 (含自學 三) P84-137 P158-165	正常 上課	專長	訓練
八 年 級	自習	L5- Review3 P81-114	自習	3-5 至 4-3 P154- 220	自習	公民 Ch5-6 P178-199 歷史 Ch5-6 P114-128 地理 Ch5-6 P56~79	第1、2 單元 + 3-2	自習	CH5 至 CH6 P144- 215	自習	第7課 至 第10課 + 自學二 自學三	正常 上課	專長	訓練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每天的第一節考試時間皆為 **8:10 開始**，請各位同學準時參加。考試當天若請假者，請於隔天一早到國中部辦公室進行補考（考試成績依規定處理）。

◇ 英聽測驗時間原則上 **9:18** 以後請留意英聽測驗廣播。

◇ 嚴守試場規則，一律不准提早交卷，下課時間嚴禁喧嘩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及班級考試。

◇ 若有舞弊情形，一律依校規處分。

◇ 請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圓規、直尺及黑色原子筆，以便電腦卡劃卡應答與作文寫作。

二、請各位同學將抽屜淨空或反轉，同時務必準時交卷，逾時交卷以“零分”計算。

三、每節上課前，各班副班長將班上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。

四、為了維持考試的公平性，符合補考規定者，請在返校第一時間至教務組進行補考，違規者不予受理。